

#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威戎

出席：陳委員威戎、陳委員谷蒞(請假)、張委員允瓊、林委員進榮(請假)、吳委員寂絹(蔣忠慈副總務長代理)、張委員介仁(王秀娟專委代理)、黃委員義盛、王委員修璇、劉委員淑如、余委員思賢、曾委員清璋、李委員明玲、李委員欣運、林委員豐政、吳委員德豐(請假)、林委員大森、許委員惠琪(請假)、楊委員秋萍(請假)

列席：卓信宏、曾國旭、游育豪、莊智傑、蔡雅芳

紀錄：游育豪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個資保護業務，為了不耽誤時間，請業務執行單位開始進行本次會議。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序號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案由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參、報告事項

### 一、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

內、外部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如下：

#### 1. 上級單位(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20059102 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2. 行政單位(綜合業務組、人事室、衛生保健組、環境衛生暨職業安全中心)

新輔導單位個資業務屬新業務範疇，人員教育訓練不足，且工作項目較為複雜，盼能增加窗口教育訓練及時間準備。

##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審查。

6. 4 個資保護長修訂為個資管理長，刪除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 三、管理階層審查項目

### (一) 審查內容項目(詳簡報說明)

1. 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的處理狀態
2. 資通訊安全或個資管理要求的變更
3. 管理目標與指標量測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結果
5. 個資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6.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請詳附件簡報說明。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 (二) 審查結論項目(詳簡報說明)

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2. 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3. 可能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內外部事件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需資源協調
5. 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

決議：報告案通過。

主席裁示：

1.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線上時數未完成稽催部分應有更積極作為，除了系統稽催信件以外，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擇定個資導入的聯絡窗口除了擔任個資盤點業務之責以外，還要負責提醒單位未完成線上教育訓練同仁之責，盡快協助完成每年該進行的教育訓練時數。
2. 會後再與人事主任討論研擬是否在教育訓練時數部分列入平時考核。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年個資管理制度單位導入擬增加總務處事務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停車場業務接到縣府人員稽查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事宜。
- 二、該項業務為總務處事務組承辦，目前該組尚未納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個資保護業務並未落實。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本年度個資管理制度單位新增導入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3:35